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年第二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4

施工合同

承包人：河南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年第二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二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二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部分: ①. 13、15号楼, 老实训楼和学生餐厅楼外墙和部分内墙维修粉刷整改(具体施工部位、粉刷面积、材料及工艺标准等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 部分房顶漏雨维修做防水层(具体施工部位、防水面积、材料及工艺标准等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③. 老校区路面及三期扩建院地面维修铺设柏油项目(具体施工范围、铺设面积、材料及工艺标准等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部分: ①. 13、15号楼, 老实训楼和学生餐厅楼外墙和部分内墙维修粉刷整改, ②. 部分房顶漏雨维修做

防水层，③.老校区路面及三期扩建院地面维修铺设柏油项目。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甲方教育教学原因，导致工期延迟，工期顺延，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责任。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11737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明 注册号：豫 141202420250094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质保期：屋面防水及防渗漏工程质保期为 5 年，装修粉刷工程质保期为 2 年，道路铺设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其他分项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未作明确规定的施工内容，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所有质保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复或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

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费用扣除后三日内补足质保金数额。

####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启动结算评审程序，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申请各节点款项前，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验收：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承包人全部整改要求；承包人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的，发包人应组织复验。

#### 十、义务与责任：

1. 甲方要积极为乙方施工创造便利条件，确保三通一平。因甲方教育教学原因之外的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教育教学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并对本项目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若因乙方施工安全问题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鉴定费等）。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复至合格标准，因此导致逾期的，按照本条第 3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二楼会议室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其他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价款据实核算，亦可通过工程签证程序确认后结算。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函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安阳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已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电子送达的，信息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依然产生送达效力。

发包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河南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522747436072T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3MA9GL2JT6Q

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东段451号院

（彰东街道办事处）北四楼409室

委托代理人：郭培飞

委托代理人：张伟峰

电话：13837235625

电话：15137260511

开户银行：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1706020609200162067

账号：00000134524001925012